附件5

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有关文件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5号)。

三、成果应用

(一)区域评估成果直接引用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免费供有关部门及单位使用。编制单位在提供《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同时，提供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建设单位在项目可研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以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需要查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情况的，可到行政审批部门查询。

水土保持方案可直接引用评估结果章节如下：

1.项目区概况(自然概况、水文气象);

2.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

3.土石方平衡评价(取土场设置评价、弃土场设置评价、施工方法和工艺评价等);

4.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流失现状、影响因素分析、预土壤流失量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等);

5.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6.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效益分析(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7.水土保持管理(组织管理、监测、设施验收等)。

应提交的材料：

1.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查询申请；

2.拟建项目说明(如包括项目概括、占地面积、挖填方量等)。

工作流程：

申请—查询—提供查询结果。

其他：查询成果有效期为3年。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5年。

(二)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

对已通过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审查的区域，在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基础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以适当简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不符合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和相关规划要求的，仍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全面引入承诺制管理

对开发区评估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实行承诺制管理。对提出行政审批申请的申请人，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行政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即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机关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审批后及时完善相关手续，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确保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实行即来即办，有条件的实行现场办结；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和要求。

主管部门要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承诺内容。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对于未履行承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限期重新办理审批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处罚。

下述情况不适用承诺制管理：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项目；

2.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

3.处于信用惩戒期的建设单位。

附件：5-1.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结果查询申请

5-2.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附件5-1

关于查询XX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

评估结果的申请

XXXX:

XX年X月，我单位通过公开XX方式获得XX地块(地块编号)用于XX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XX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XX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结果。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拟建项目说明(如包括项目概括、占地面积、挖填方量等)

 ｘｘ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5-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样式)

编号： (行政审批部门填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
| 区域评估情况 | 园区名称： |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 公示网站： |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
| 生产建设单位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电子信箱： |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授权经办人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

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

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份。